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家投资拟向其参股公司越南永裕提供财务资助, 资助金额为1,277万美元,用于满足其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年利率为5.16%,分两次资助,期限分别为6个月和12个月。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家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家投资”)的下属参股公司越南永裕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永裕”)主要从事SPC地板、竹地板等地板产品以及竹家具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满足其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美家投资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1,277万美元,借款协议签署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签署地点为浙江省安吉县,利率为年化4.16%,分两次资助,期限分别为6个月和12个月。越南永裕的控股股东香港永裕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裕”)按其出资比例向越南永裕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持有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42.13%股份,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家投资与永裕家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永裕共同投资成立越南永裕,公司持有越南永裕49.27%股权。

该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为越南永裕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越南永裕基本情况

名称:越南永裕地板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税务编码:3702753786

成立时间:2019年3月22日

注册地:越南平阳省新洲县新平镇新工业区CN7-CN8路2D1区

法定代表人:陈兴(CHEN YONG XING)

注册资本:1,126万美元

主营业务:地板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香港永裕国际有限公司持股50.73%、美家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9.27%。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9,888.61万元,总负债50,000.54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6,039.81万元,净利润6,672.3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69,488.46万元,总负债46,768.60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987.56万元,净利润2,963.67万元。

经查证,越南永裕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

(二)美家投资上一会计年度对越南永裕提供的财务资助为13,019.18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关联关系:公司与越南永裕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永裕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号:2773685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5日

注册地:香港尖沙咀磨地道61号冠华中心LG1楼2室

注册资本:1.1万港币

股权结构: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与香港永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两份合同,金额分别是500万美元和1777万美元,期限分别为6个月和12个月,其余内容相同。

-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23日。
- 2、合同签署地点:浙江省安吉县。
- 3、合同各方
- 出借方:美家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借款方:越南永裕地板有限公司。
- 4、资助方式:自有资金。
- 5、借款金额:1,277万美元(分2次资助,金额为500万美元+777万美元)。
- 6、借款期限:
- (1)500万美元,从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为期6个月。
- (2)777万美元,从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为期12个月。

- 7、借款利息:年利率为5.16%。
- 8、借款用途: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 9、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
- (1)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同时保证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2)及时通知出借方任何影响借款偿还借款的情况和/或借款方经营能力的任何不利变化。

(3)按时向出借方提供其经营和财务报告及有关资料,为出借方检查借款使用情况提供方便。

10、违约责任:借款方逾期偿还借款的,每逾期一天,以未归还的借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借款方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美家投资和香港永裕为按出资比例对越南永裕提供财务资助,各方不提供担保。

公司将在提供专项借款后加强对借款的使用监管,派出财务人员定期检查借款使用情况,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越南永裕的建设、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确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越南永裕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利于其扩大产能,强化其竞争优势。参股公司越南永裕的SPC地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其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家投资对其参股公司越南永裕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强化其业务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收取公允、合理的借款利息,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35,42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7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零值人民币13,66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52%;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投票情况: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3楼321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1,26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618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和电话会议的互动方式进行,公司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会方式:

(1)网络参会方式:

①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wG3P

② 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APP或搜索“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603661”进入“恒林股份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2)电话参会方式(参会密码:220616):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 +86-4001888938(中国)
 -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 +86-01053827720(全球)
 - +1-2025524791(美国)
-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 公司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hlqf@zhenglin.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的方式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四、参会人员
- 赵江林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 王超群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王宇明先生 财务总监
- 徐放女士 独立董事
- 五、联系方式
-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二)联系人:海鸿薇女士
- (三)联系电话:0572-5227673
- (四)邮箱:hlqf@zhenglin.com。
-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投票情况: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3楼321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1,26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亲自出席4人,委托出席1人,其中独立董事秦荣荣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徐放女士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张贤辉及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超群先生因工作原因,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亲自出席4人,委托出席1人,其中独立董事秦宝荣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徐放女士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张赞辉及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2,600	99,9896	2,000	0.0028	5,400	0.007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71,252,600	99.9896	2,000	0.0028	5,400	0.0076
----	------------	---------	-------	--------	-------	--------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71,251,700	99.9883	2,900	0.0040	5,400	0.007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	71,251,700	99.9883	2,900	0.0040	5,400	0.0077
----	------------	---------	-------	--------	-------	--------

8.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1,267 96,6158 | 2,000 | 0.9146 | 5,400 | 2.4696 |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0,367 96,2042 | 2,900 | 1.3262 | 5,400 | 2.4696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5%以上普通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1,267 96,6158 | 2,000 | 0.9146 | 5,400 | 2.4696 |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0,367 96,2042 | 2,900 | 1.3262 | 5,400 | 2.4696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1-4、6-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获得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晨、陆一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社区建兴路5号,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胡作辉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0,225,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73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4,489,6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6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17,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17,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2%。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情况

8.广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敬律师、邓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22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1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22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22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22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22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22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22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22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22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22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